

2025 年度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山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 4、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解释。
- 7、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 8、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9、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质装备。
-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1、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2、承办其它应由山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山阳区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七个庭（处、室、）和一个院属单位，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行政）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院属单位一个，为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2.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62.4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8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4.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81.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3.71
总计	30	4,015.36	总计	60	4,015.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4.84	3,145.78	0.00	0.00	0.00	0.00	29.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86	2,680.79	0.00	0.00	0.00	0.00	29.06
20405	法院	2,709.86	2,680.79	0.00	0.00	0.00	0.00	29.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0.90	2,1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59.78	2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17	120.11	0.00	0.00	0.00	0.00	29.06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4	20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4	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94	5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94	5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0	1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0	1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0	1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1.65	1,707.20	1,97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00		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2.49	1,338.91	1,923.58			
20405	法院	3,262.49	1,338.91	1,923.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2.22	1,063.17	1,179.0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8.99		108.99			
2040506	“两庭”建设	515.44		515.44			
2040550	事业运行	246.05	246.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79	29.69	120.11			
205	教育支出	5.87		5.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7		5.87			
2050803	培训支出	5.87		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2	19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4	3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2	1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2	88.22				
20808	抚恤	55.94	5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94	5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5	7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5	7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3	57.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2	1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2	10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2	10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2	10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0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32.80	3,232.80		
	5		五、教育支出	37	5.87	5.8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82	19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45	74.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02	10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1.96	3,65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9.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3.70	253.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9.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05.67	总计	64	3,905.67	3,90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1.96	1,677.51	1,97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00		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2.80	1,309.22	1,923.58
20405	法院	3,232.80	1,309.22	1,923.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2.22	1,063.17	1,179.0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8.99		108.99
2040506	“两庭”建设	515.44		515.44
2040550	事业运行	246.05	246.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11		120.11
205	教育支出	5.87		5.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7		5.87
2050803	培训支出	5.87		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2	19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4	3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2	1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2	88.22	
20808	抚恤	55.94	5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94	5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5	7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5	7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3	57.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2	1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2	10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2	10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2	10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額單位：萬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2.92	30201	办公费	9.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6.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5.3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99	30206	电费	38.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2	30207	邮电费	4.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2	30211	差旅费	2.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2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36
30302	退休费	42.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5.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2.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人员经费合计	1,410.52						
					公用经费合计			26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80		67.50	18.00	49.50	0.30	65.86	0.00	65.86	16.36	49.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15.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2.17 万元，下降 30.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基建项目已支付 80%，故本年基建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174.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5.78 万元，占 99.0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9.06 万元，占 0.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68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7.20 万元，占 46.37%；项目支出 1974.45 万元，占 53.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05.6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145.78 万元，结转资金 759.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0.89 万元，下降 30.71%。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基建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1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8.57 万元，下降 23.93%。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基建项目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 万元，占 1.23%；公共安全（类）支出 3232.8 万元，占 88.52%；教育（类）支出 5.87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82 万元，占 5.25%；卫生健康（类）支出 74.45 万元，占 2.0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02 万元，占 2.79%。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新增案件，该项资金为当年预算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办公成本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科学合理进行预算执行。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当年预算追加。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计划未开展，故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4.6 万元，

决算数 3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 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7.7 万元, 决算数 1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3%, 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1.1 万元, 决算数 8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6%, 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整了社保的缴费基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55.94 万元,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我单位有退休干警死亡, 故有此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73.50 万元, 决算数 5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6%, 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整了社保的缴费基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7.3 万元, 决算数 1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 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整了社保的缴费基数。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94 万元，决算数 10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整了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7.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6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5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4%。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公车管理，压缩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7%，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5 年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公车管理，压缩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6.36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为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9.5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公务接待，无公函不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2.89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2.78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落实中央坚持过“紧日子”精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2.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9.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建立评价工作组，由本单位综合办公室牵头。联合相关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2、按照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将评价工作组分为两个小组，各业务部门和财务室负责评价办案业务经费、2025 年第二省基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支付侯开勇国家赔偿金，政治处负责评价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和培训费经费；

3、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制定相应的评价实施方案，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收集评价依据；

4、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如：目标比较法、历史比较法、问卷调查法)；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5 年认真开展项目单位自评工作，申报的办案业务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培训费、2025 年第二省基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等四个项目均符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的要求。所有评价项目为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日常办案需求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64%，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评价结论：优。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100 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评价结论：优。

3、培训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干警知识结构的更新以及队伍建设的活力，通过开展业务学习和队伍建设培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高干警履职能力，更好的做好审判执行工作。自评分数为 99.01，预算执行率为 99.64%。评价结论：优。

4、2025 年第二省基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是为了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同时有助于我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办案质量。自评分数为 99.03，预算执行率为 90.31%。评价结论：优。

（三）部门评价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拨付规范，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绩效指标分为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所有指标均按规定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资金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拨付规范，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使用规范，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指标分为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均按规定完成。

3、培训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干警知识结构的更新以及队伍建设的活力，通过开展业务学习和队伍建设培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高干警履职能力。自评分数为99.01，预算执行率为99.64%。资金管理规范，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绩效指标分为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和成本指标均完成。

4、2025年第二省基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是为了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同时有助于我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办案质量。自评分数为99.03，预算执行率为90.31%。资金管理规范，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虽然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主要因工程结算流程或质保金留存等客观原因)，但项目产出质量、时效及成本控制均符合预期，有效改善了法院基础设施条件。绩效指标分为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均

按规定完成。

5. 支付侯开勇国家赔偿金是属于一次性支付的特定项目自评分数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赔偿决定书执行,拨付及时,程序合规。项目有效维护了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化解了相关矛盾纠纷,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绩效指标分为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均按规定完成。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077	市县区法院	培训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36	35.87	99.64%	100%	100%	100%	96.2%	100%	99.01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077	市县区法院	支付侯开勇国家赔偿金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45	4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077	市县区法院	2024年第二省基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处	570.75	515.44	90.31%	100%	100%	100%	100%	100%	99.03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54.8	154.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624.2	624.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